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 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中的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根据要求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修订稿）》《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